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50005884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認定本區「下南勢段195-2(部分)、195-11(部分)等2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生效，請周知。

訂

依據：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三、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行作業要點。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查民國86年11月9日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其通行期間亦無他人阻擋之情事，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7日止，共計30日曆天。

三、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案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

所提出意見。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張政郎